**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基二函〔2017〕16号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基教司《关于做好2017年度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

**案例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教育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

近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下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度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案例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基司函【2017】54号），就做好2017年度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案例推荐遴选工作做出了明确要求，现转发给你们，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要求

区域典型示范案例应在整体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或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优质资源共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成效显著，富有特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学校典型示范案例应反映信息技术在各学科、全体教师中得到普遍化、常态化应用，或在课程建设、学科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研究、队伍建设、学生发展等一个或多个方面有创新性、有特色，有助于促进教育教学方式的变革、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学生的全面发展等。

推荐材料按照“1+1+N”案例包模式提交，具体要求为：1份文字材料，即针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个或多个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或工作机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与创新之处，下一步发展的打算等，注重发展的过程性、真实性和时效性，文字以第三人称撰写，字数控制在5000字左右为宜；1个展现信息化推进过程的数字故事，要求主题突出、时长合理，以师生应用的画面为主； N个支撑成果的材料，用于补充、说明、解释、拓展文字材料的内容，格式不限。在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案例示范网站（http://dx.eduyun.cn）上有部分案例材料可供参考。

各市（州）推荐1-2个区域典型案例（以地市或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为申报单位），2-3个学校典型案例（包括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参与遴选。各市（州）遴选推荐的案例应附上不少于500字的专家推荐意见。

二、遴选程序

遴选由区域和学校自主申报、市（州）推荐评选、省教育厅综合评选推荐三个阶段组成,各阶段均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各市（州）电教馆（部）制定本地区的推荐遴选工作方案，组织所属区域和学校自愿申报，对符合应用典型示范案例评选要求的材料予以推荐。

三、相关要求

各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撰写申报材料，支撑材料要真实可靠，有据可查。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平公正组织推荐，按照标准要求和程序安排开展工作，加强统筹，严格把关。

请各市（州）电教馆（部）于2017年12月8日前将本地区遴选推荐工作方案、遴选推荐工作总结、典型示范案例推荐表（附件3）、推荐汇总信息表（附件4）等报送吉林省电化教育馆。[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752346383@qq.com](mailto: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752346383@qq.com)。邮寄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6755号5楼 吉林省电化教育馆，邮政编码：130022。

附件：1. 关于做好2017年度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

范案例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2.2017年度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案例（区

域）评价指标

　　 3.2017年度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案例（学

校）评价指标

　　 4.2017年度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案例推荐表

　　 5.2017年度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示范案例推荐汇

总信息表

吉林省教育厅

2017年11月23日

（联系人：吉林省电化教育馆教研部 田宏；联系电话：0431-85350098）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